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新闻出版局

梅县区发改价格〔2020〕20号

转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校：

现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0〕267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附件内容可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业务通知”栏查找下载。



2020 年 9 月 3 日

抄送：梅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主办：区发改局价格和收费股

电话：2589789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

梅市发改价格〔2020〕267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新闻出版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附件内容可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业务通知”栏查找下载。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0〕15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 2020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

执行。

本通知 2020 年秋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0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